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4.4484 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 2022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天宝街道陈庄社区土地，西至天宝街道陈庄社区土地，南至天宝街道陈庄社区土地，北至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土地。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天宝街道陈庄社区土地，西至天宝街道陈庄社区土地，南至天宝街道陈庄社区土地，北至天宝街道陈庄社区土地。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土地，西至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土地，南至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土地，北至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集体耕地 0.1200 公顷，二组集体耕地 0.5630 公顷，三、七组集体耕地 1.2618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1.0915 公顷；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1519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2602 公顷，共计 4.4484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天宝街道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魏北街道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 411002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为 148.05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四) 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保费为 66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魏北街道、天宝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魏北街道、天宝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唐永军（魏都区分局）、刘栋凯（东城区分局），联系电话：2624862（魏都区分局）、2961365（东城区分局）。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魏都区政府委托魏北街道办事处、东城区管委会委托天宝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 年 6 月 17 日